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稅務治理政策

第一條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貫徹稅務法規遵循，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特訂定「稅務治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下稱子公司），但子公司若已公開發行或子公司另有規定者，則不適用本政策。

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

一、法令遵循：遵循各營運所在國家稅務法規及國際稅務規範，依規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及繳納，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

二、資訊透明：遵循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於公開管道揭露稅務資訊，確保資訊公開透明。

三、租稅規劃：了解各營運所在國家稅務法規及租稅協定，以合理商業目的並符合經濟實質的方式享有租稅減免，不以違反立法精神之方式避稅，亦不刻意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賦國家或利用租稅天堂國家進行避稅。

四、移轉訂價：關係人間之交易須遵守常規交易原則，訂價應反映經濟實質，並遵循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 OECD）及營運所在國家之移轉訂價指引規範。

五、風險控制：對營運所在國家及國際稅務規範之變革及與稅務機關有不同法規見解，評估其影響及擬定因應措施，必要時得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顧問，以有效控制稅務風險。

六、誠信溝通：以開放及誠信態度與各營運所在國家稅務機關溝通，以維持良好和諧關係。

七、稅務專業：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參與各項稅務講座，以培育、強化稅務人員專業職能。

第四條 稅務治理相關權責單位：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稅務治理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負責本政策之核定，督導本政策之執行及有效運作。

二、本公司稅務管理由租稅投資部負責，向董事長報告稅務治理事項，確保稅務風險之有效管理。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部門為稅務工作執行單位。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國別報告、年度集團主檔及年度全球最低稅負制申報作業時，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第五條 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規之變革，應適時檢視與修正，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六日通過。